

废旧物资回收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本废旧物资回收处理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在广东湛江签署：

甲 方（处置方）：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配餐服务分公司

乙 方（收购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回收处理甲方库存的废旧物资事宜，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甲方需要乙方回收处理的废旧物资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 1.2 需要乙方回收处理的废旧物资的数量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记录为准，该等书面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3 本合同项下的废旧物资为报废物资，没有材质单、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and 文件，甲方对本合同项下交由乙方回收处理的废旧物资不给予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对于乙方和其它接收废旧物资的单位或个人在回收、使用、销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理该等废旧物资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安全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1.4 本合同项下规定的“废旧物资”不包括《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完整支付废旧物资回收处理费。
- 2.2 本次所处置的废旧设备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2.3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并保障另一方不因对方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税费而受到任何影响。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3.1 乙方的付款方式为： ☒ 银行电汇。

3.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清的物资回收款后向乙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果乙方对甲方开具的上述发票和提供的支持文件全部或部分有异议，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对有异议的发票协商做出调整，甲方应根据协商结果修改并重新开具发票。

- 3.3 甲方为乙方开具上述发票所需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
- (3) 经营地址：
- (4) 联系电话：
- (5) 开户行名称：



(6) 银行账号:

3.4 乙方应按照附件一约定将合同项下的回收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收款人名称: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配餐服务分公司

收款人账号: 2015020609022112861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坡头支行

银行行号: 102591002061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应告知乙方需要遵守的甲方内部关于废旧物资回收处理的规章制度。
- 4.2 甲方及其授权代表有权随时查看乙方回收处理废旧物资的现场。甲方及其授权代表有权监督乙方回收处理废旧物资的行为并随时制止乙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内部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拥有回收处理本合同项下废旧物资的相关资质、能力和经验。因乙方未取得回收处理废旧物资的资质、不具备回收处理废旧物资的能力或经验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5.2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及回收处理废旧物资相关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乙方未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引起任何责任、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 5.3 乙方处理废旧物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内部关于废旧物资回收处理的规章制度。
- 5.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回收处理废旧物资并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回收处理费。
- 5.5 乙方应当于完成付款后 5 日内,自行派出车辆以及其它所需设施、设备、机具和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回收处理废旧物资。
- 5.6 乙方在回收废旧物资前,应采用适当的改变废旧物资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对废旧物资进行破坏性处置,达到减少废旧物资数量、缩小废旧物资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目的后再进行回收处理。
- 5.7 乙方指定的回收处理废旧物资的人员应当具备鉴别物资的专业知识,并应当拒绝处理乙方自身无法处理的危险废物。乙方明知或应当知道是危险废物而仍处理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 5.8 乙方确认知悉本合同项下废旧物资的瑕疵。乙方应承担在不适当的环境中处理或利用本合同项下的废旧物资而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
- 5.9 乙方聘用、雇用或借用的职员、雇员、临时人员、学习人员或调用人员为履行合同所实施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该等行为的法律后果。
- 5.10 自乙方从甲方指定的地点开始装载废旧物资时起,废旧物资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的风险均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 转让和分包

- 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关联企业”对任何一方而言,指: (i)控制该方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ii)该方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实体；或 (iii)与该方共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实体。“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 50%以上股份，或有权直接或间接委派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 1/2 以上成员，或通过其它方式决定其经营管理和决策。

6.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

6.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

第七条 保密

7.1 乙方及其人员在本合同谈判、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的所有信息，与甲方废旧物资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以及与本合同项下废旧物资回收处理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信息或者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甲方支付该批废旧物资回收处理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回收处理废旧物资；
- (2) 乙方回收处理废旧物资时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关于回收处理废旧物资的制度；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进行转让、分包；
- (4) 其他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8.2 如果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期限回收处理废旧物资，每逾期一（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废旧物资回收处理费 1.5% 的违约金。如果逾期回收处理废旧物资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9.1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
- (2) 乙方发生其它严重违约，且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
- (3) 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其它情形。

9.2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保险

10.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为自己的人员、财产和责任向保险人投保足额保险，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保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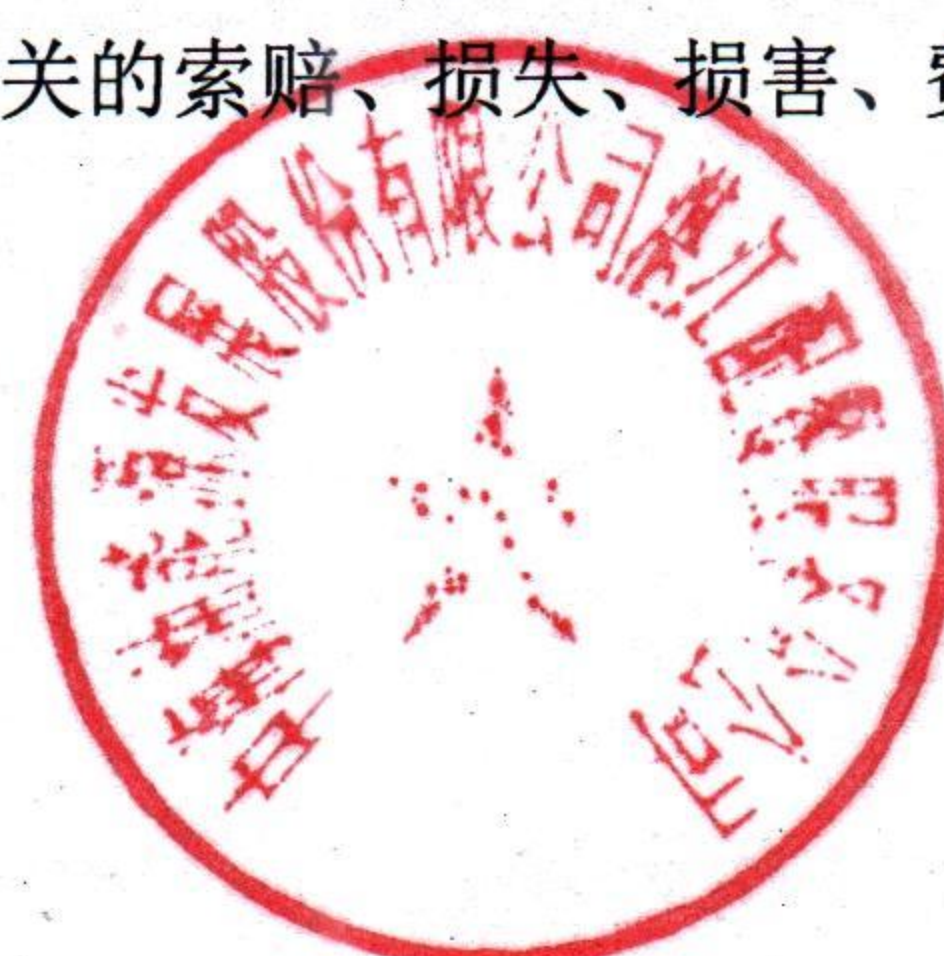
10.2 乙方应在其与本合同相关的保险合同中，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并要求保险人放弃对甲方的代位求偿权。

10.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保险合同、发票等资料并复印存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提供。

10.4 本条约定不减轻或限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保障

11.1 乙方因履行或未履行（无论是否存在过失）本合同导致其人员发生伤亡或疾病，或其财产发生任何损坏或灭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除非该等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坏、灭失系因甲方所致。



11.2 乙方因履行或未履行（无论是否存在过失）本合同导致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发生毁损或灭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但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致的除外。

11.3 乙方应就乙方因履行或未履行（无论是否存在过失）本合同而发生的环境污染承担责任，包括消除污染源、赔偿污染造成的损失、承担污染产生的法律责任等，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 40 日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联系人

13.1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提供资料和发送通知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以延期履行或者停止履行合同。双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14.2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20 日，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5.2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维系自身良好的健康、安全、环保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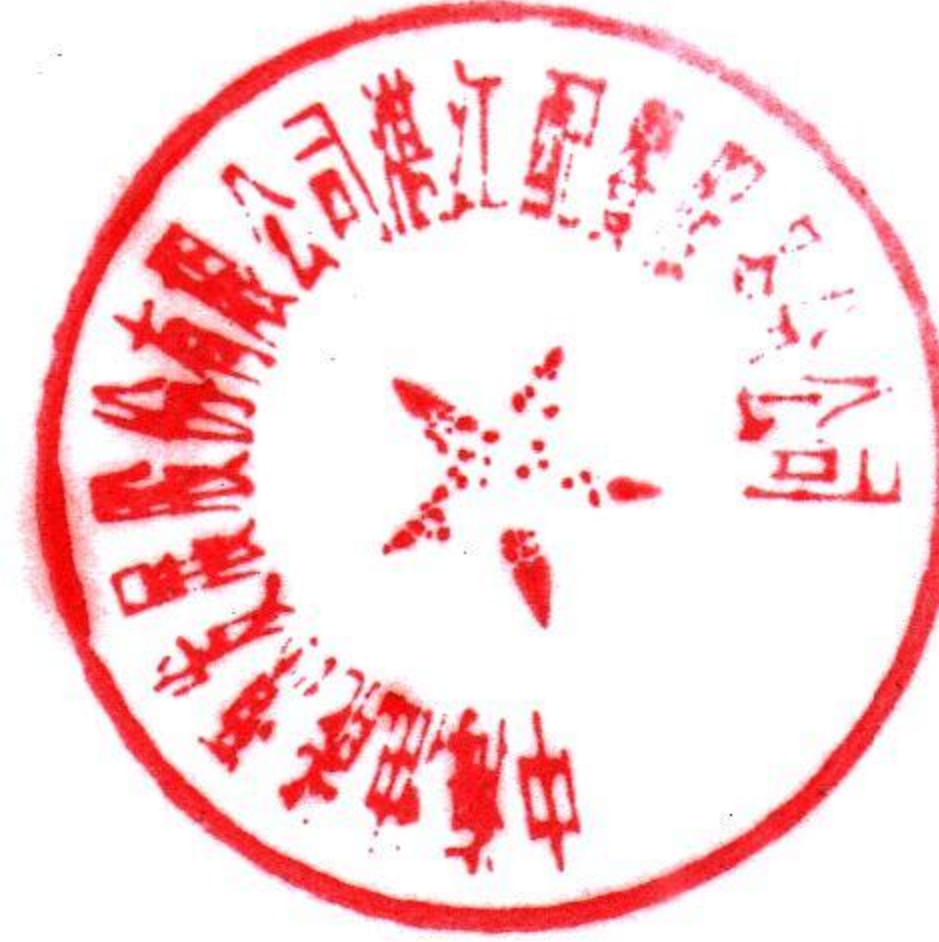
15.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 10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15.4 双方确认熟悉并了解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政策，并同意遵守这些政策。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承担所有不利的法律后果，且另一方有权以此为由随时终止本合同。

15.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动，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失去法律效力的，双方可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进行调整。如不能就合同条款调整达成一致的，应按当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执行。本合同项下未与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冲突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 15.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通过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5.7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8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保密、赔偿、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 15.9 本合同及各附件系双方当事人反复协商、讨论的结果，双方充分理解合同内容。本合同的内容不是一方当事人事先拟定的，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配餐服务分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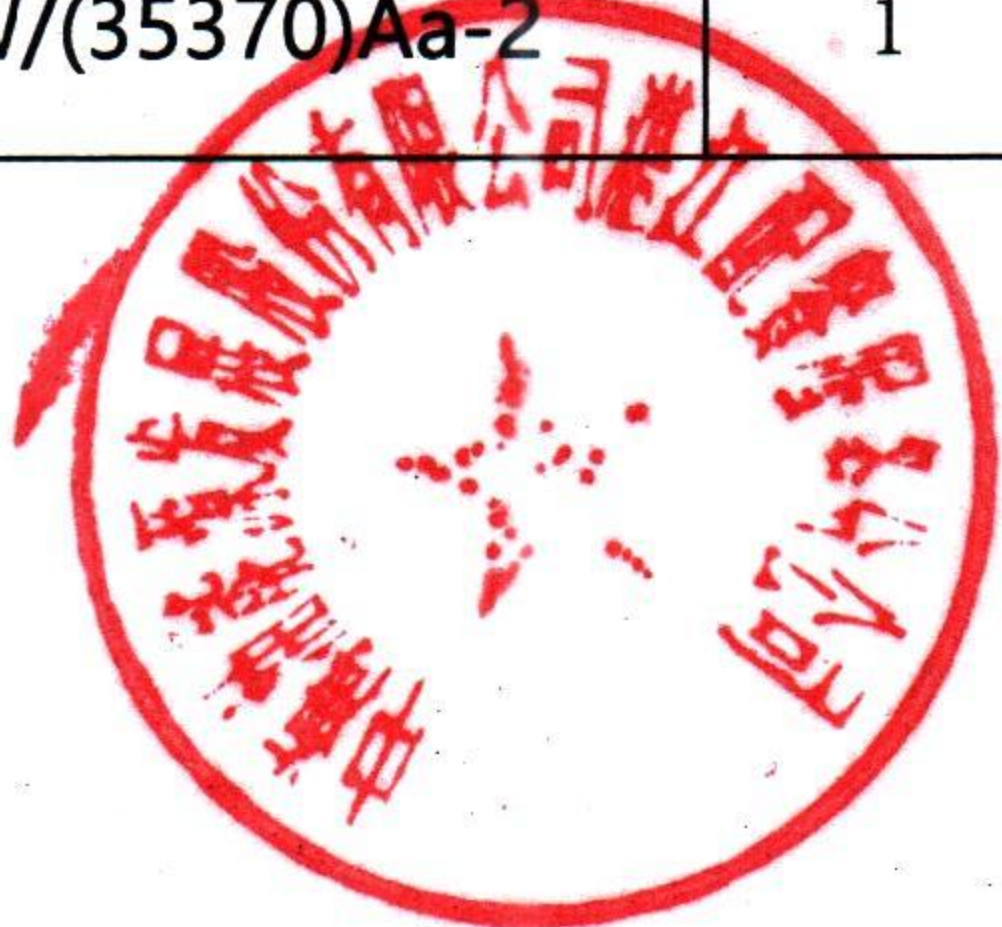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报废设备清单

序号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	物资规格	数量	存放地点
1	26000000593	壁挂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2	26000000594	壁挂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3	26000000274	柜式空调	KF-120LW/E(12368L)A1-N2	1	湛江市
4	26000000275	柜式空调	KF-120LW/E(12368L)A1-N2	1	湛江市
5	26000000523	格力柜式空调机	HF-120LW/1233	1	湛江市
6	26000000524	格力柜式空调机	HF-120LW/1233	1	湛江市
7	26000000525	格力柜式空调机	HF-120LW/1233	1	湛江市
8	26000000526	格力柜式空调机	HF-120LW/1233	1	湛江市
9	26000000527	格力柜式空调机	HF-120LW/1233	1	湛江市
10	26000000528	格力柜式空调机	HF-120LW/1233	1	湛江市
11	26000000529	格力柜式空调机	HF-720LW/7233	1	湛江市
12	26000000533	格力柜式空调机	HF-720LW/7233	1	湛江市
13	26000000535	格力 5 匹柜式空调	KF-120L(1233I)V-SN5	1	湛江市
14	26000000536	格力 5 匹柜式空调	KF-120L(1233I)V-SN5	1	湛江市
15	26000000537	格力 5 匹柜式空调	KF-120L(1233I)V-SN5	1	湛江市
16	26000000538	格力 5 匹柜式空调	KF-120L(1233I)V-SN5	1	湛江市
17	26000000539	格力 5 匹柜式空调	KF-120L(1233I)V-SN5	1	湛江市
18	26000001440	液晶电视机	长虹 3DTV5073813	1	湛江市
19	26000001441	液晶电视机	长虹 PT50638X	1	湛江市
20	26000001517	电视机	创维 50E550E	1	湛江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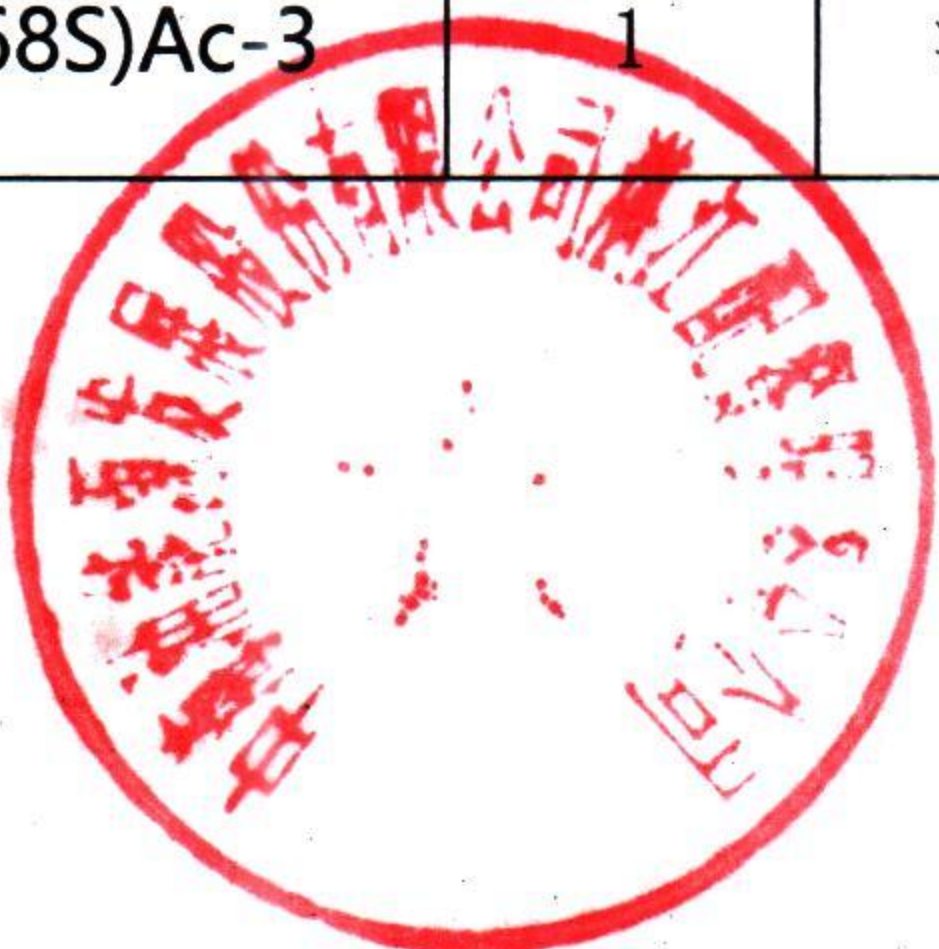
21	26000001827	电视机	50E550E	1	湛江市
22	26000001828	电视机	50E550E	1	湛江市
23	26000000253	壁挂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24	26000000254	壁挂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25	26000000255	壁挂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26	26000000256	壁挂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27	26000000257	壁挂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28	26000000258	壁挂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29	26000000259	壁挂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30	26000000260	壁挂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31	26000000261	壁挂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32	26000000262	壁挂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33	26000000266	壁挂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34	26000000267	壁挂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35	26000000269	壁挂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36	26000000270	壁挂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37	26000000276	柜式空调	KF-120LW/E(12368L)A1-N2	1	湛江市
38	26000000291	单冷分体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39	26000000292	单冷分体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40	26000000293	单冷分体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41	26000000294	单冷分体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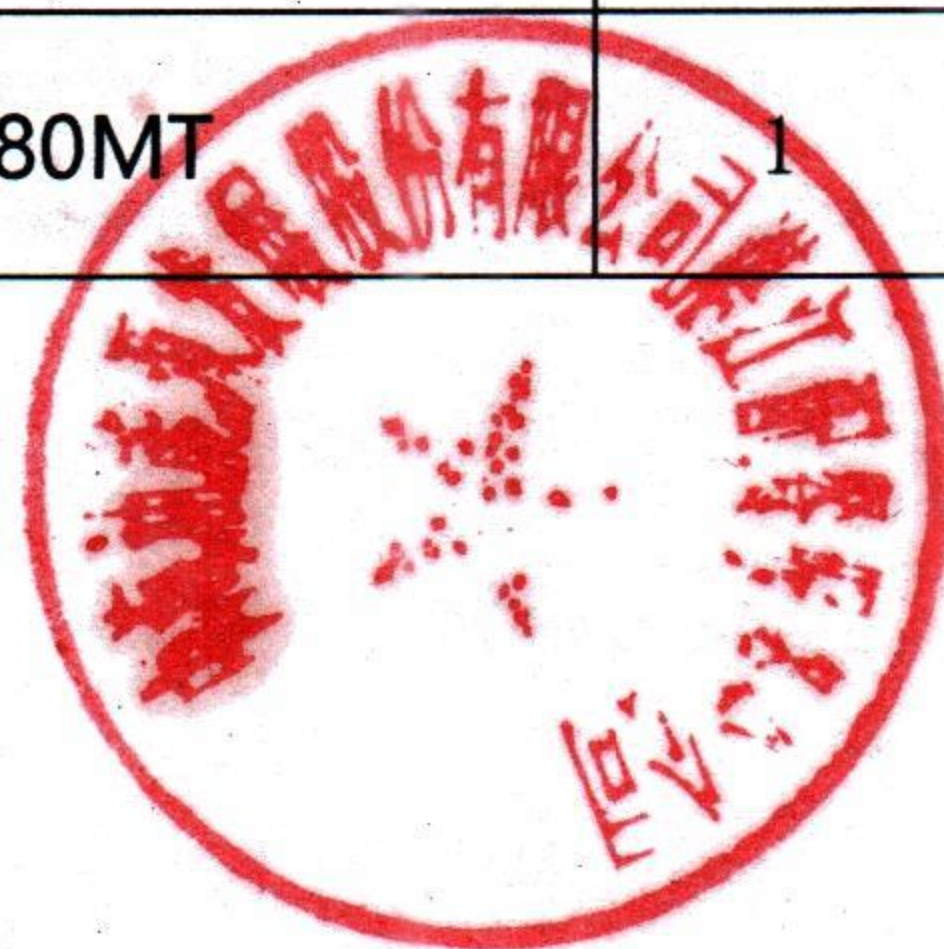
42	26000000295	单冷分体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43	26000000296	单冷分体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44	26000000297	单冷分体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45	26000000298	单冷分体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46	26000000301	单冷分体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47	26000000316	单冷分体式空调	KF-50GW/(50356)Ha_3	1	湛江市
48	26000000317	单冷分体式空调	KF-35GW/(35392)NhAa3)Aa -2	1	湛江市
49	26000000319	单冷分体式空调	KF-35GW/(35392)NhAa3)Aa -2	1	湛江市
50	26000000320	单冷分体式空调	KF-35GW/(35392)NhAa3)Aa -2	1	湛江市
51	26000000321	单冷分体式空调	KF-35GW/(35392)NhAa3)Aa -2	1	湛江市
52	26000000322	单冷分体式空调	KF-35GW/(35392)NhAa3)Aa -2	1	湛江市
53	26000000549	柜式空调机	KF-120LW/E	1	湛江市
54	26000000559	柜式空调机	集体型	1	湛江市
55	26000000583	吸顶空调	格力 KF-120TW(1236S)Aa-3	1	湛江市
56	26000000584	吸顶空调	格力 KF-120TW(1236S)Aa-3	1	湛江市
57	26000000585	壁挂空调	格力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58	26000000586	壁挂空调	格力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59	26000000587	壁挂空调	格力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60	26000000588	壁挂空调	格力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61	26000000589	壁挂空调	格力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62	26000000591	壁挂空调	格力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63	26000000595	壁挂空调	格力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64	26000001002	分体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65	26000001003	分体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66	26000001004	分体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67	26000000252	壁挂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68	26000000263	壁挂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69	26000000264	壁挂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70	26000000265	壁挂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71	26000000318	单冷分体式空调	KF-35GW/(35392)NhAa3)Aa -2	1	湛江市
72	26000000590	壁挂空调	格力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73	26000000592	壁挂空调	格力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74	26000000284	5P 柜式空调	KF-120LW/(12368S)Ac-3	1	湛江市
75	26000000285	单冷分体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76	26000000286	5P 柜式空调	KF-120LW/(12368S)Ac-3	1	湛江市
77	26000000287	5P 柜式空调	KF-120LW/(12368S)Ac-3	1	湛江市
78	26000000288	5P 柜式空调	KF-120LW/(12368S)Ac-3	1	湛江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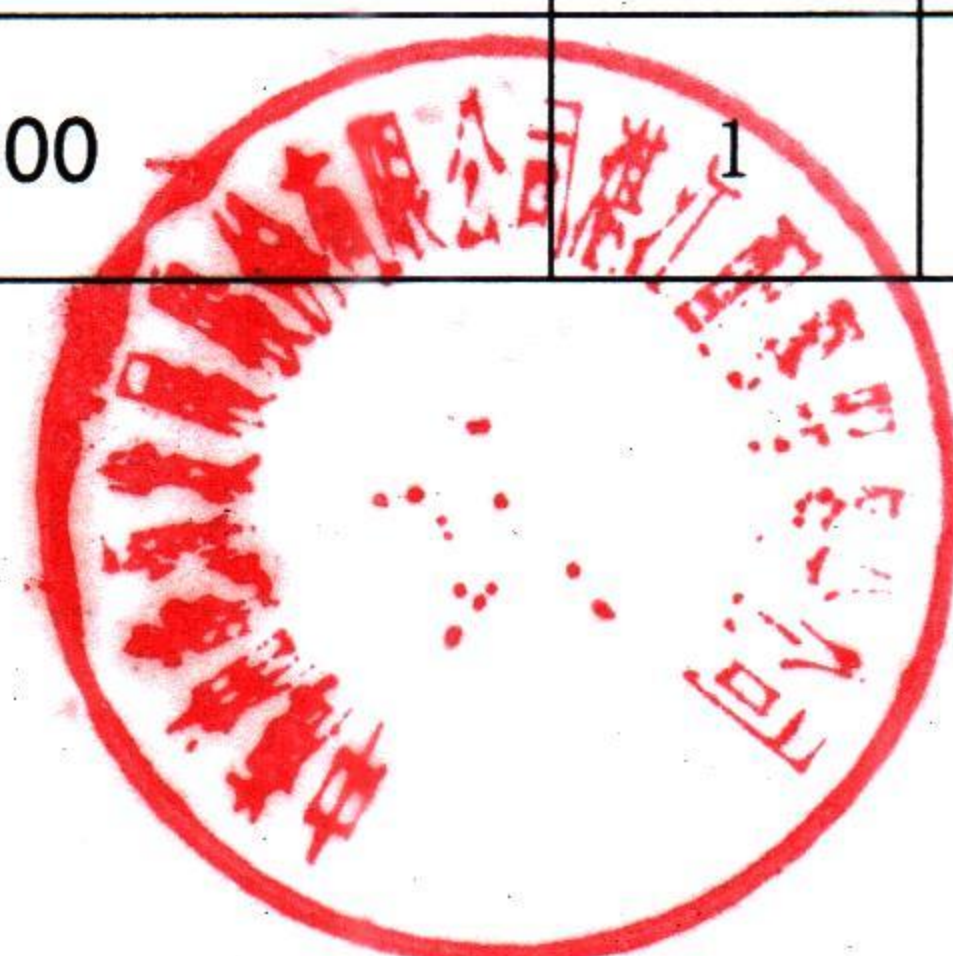
79	26000000290	3P 柜式空调	KF-72LW/(72332)NhAa-3	1	湛江市
80	26000000299	单冷分体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81	26000000300	单冷分体式空调	KF-35GW/(35370)Aa-2	1	湛江市
82	26000000315	单冷分体式空调	KF-35GW/(35392)NhAa3)Aa -2	1	湛江市
83	26000001277	微电脑	AO-755MTV	1	湛江市
84	26000001278	微电脑	AO-755MTV	1	湛江市
85	26000001279	微电脑	AO-755MTV	1	湛江市
86	26000001280	微电脑	AO-755MTV	1	湛江市
87	26000001281	微电脑	AO-755MTV	1	湛江市
88	26000001282	微电脑	AO-755MTV	1	湛江市
89	26000001283	微电脑	AO-755MTV	1	湛江市
90	26000001284	微电脑	AO-755MTV	1	湛江市
91	26000001285	微电脑	AO-755MTV	1	湛江市
92	26000001286	笔记本微电脑	D630	1	湛江市
93	26000001287	笔记本微电脑	D630	1	湛江市
94	26000001296	微电脑	OPTIPLEX 360MT	1	湛江市
95	26000001297	微电脑	OPTIPLEX 360MT	1	湛江市
96	26000001298	微电脑	OPTIPLEX 360MT	1	湛江市
97	26000001299	微电脑	OPTIPLEX 360MT	1	湛江市
98	26000001300	微电脑	OPTIPLEX 360MT	1	湛江市
99	26000001328	台式电脑	戴尔 380MT	1	湛江市



100	26000001368	台式电脑	DELL Optiplex790M	1	湛江市
101	26000001369	台式电脑	DELL Optiplex790M	1	湛江市
102	26000001466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10	1	湛江市
103	26000001467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10	1	湛江市
104	26000001468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10	1	湛江市
105	26000001469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10	1	湛江市
106	26000001470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10	1	湛江市
107	26000001471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10	1	湛江市
108	26000001472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10	1	湛江市
109	26000001473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10	1	湛江市
110	26000001474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10	1	湛江市
111	26000001475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10	1	湛江市
112	26000001885	台式电脑	MT8500	1	湛江市
113	26000001886	台式电脑	MT8500	1	湛江市
114	26000001887	台式电脑	MT8500	1	湛江市
115	26000001888	台式电脑	MT8500	1	湛江市
116	26000001889	台式电脑	MT8500	1	湛江市
117	26000001890	台式电脑	MT8500	1	湛江市
118	26000001335	爱普生打印机	LQ-1600KIIH	1	湛江市
119	26000001359	针式打印机	EPSON LQ-2680K	1	湛江市
120	26000001430	针式打印机	爱普生 LQ-2680K	1	湛江市
121	26000001464	激光打印机	惠普 M401DN	1	湛江市



122	26000001465	激光打印机	惠普 P2055DN	1	湛江市
123	26000001543	针式打印机	爱普生 LQ-2680K	1	湛江市
124	26000001782	笔记本电脑	Latitude 14 5000	1	湛江市
125	26000001783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20	1	湛江市
126	26000001784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20	1	湛江市
127	26000001785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20	1	湛江市
128	26000001786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20	1	湛江市
129	26000001787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20	1	湛江市
130	26000001788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20	1	湛江市
131	26000001789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20	1	湛江市
132	26000001790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20	1	湛江市
133	26000001791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20	1	湛江市
134	26000001792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20	1	湛江市
135	26000001793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20	1	湛江市
136	26000001794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20	1	湛江市
137	26000001795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20	1	湛江市
138	26000001796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20	1	湛江市
139	26000001797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20	1	湛江市
140	26000001798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20	1	湛江市
141	26000001799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20	1	湛江市
142	26000001800	台式电脑	戴尔 MT3021	1	湛江市
143	26000001884	台式电脑	MT8500	1	湛江市



144	26000001894	台式电脑	MT8500	1	湛江市
145	26000001895	台式电脑	MT8500	1	湛江市
146	26000001896	台式电脑	MT8500	1	湛江市
147	26000001891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X240	1	湛江市
148	26000001892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X240	1	湛江市
149	26000001930	DELL 电脑 OptiPlex(TM)3010MT 商务台式机	Optiplex 3010MT	1	湛江市
150	26000001931	DELL 电脑 OptiPlex(TM)3010MT 商务台式机	Optiplex 3010MT	1	湛江市
151	20000000415	干 029 (干货食品箱)	3200*2200*2330	1	澄迈市马村
152	20000000558	干 039 (干货食品箱)	3200*2200*2330	1	澄迈市马村
153	20000000284	冰 039 (双门冷藏冷冻食品箱)	3300×2591×2591	1	澄迈市马村
154	20000000280	冰 035 (双门冷藏冷冻食品箱)	3200×2200×2330	1	澄迈市马村
155	20000000224	冰 010 (双门冷藏冷冻食品箱)	3200×2200×2330	1	澄迈市马村
156	20000000429	冰 054 (双门冷藏冷冻食品箱)	3300*2591*2591	1	澄迈市马村
157	20000000628	冰 083 (双门冷藏冷冻食品箱)	3300*2600*2600	1	澄迈市马村



158	20000000625	冰箱 080 (双门冷藏冷冻食品箱)	3300*2600*2600	1	惠州市
159	20000000440	冰箱 070 (单门冷藏食品箱)	3200×2200×2330	1	湛江市
160	22000000927	干箱 042 (干货食品箱)	3200*2200*2300	1	惠州市
161	20000000887	烘干机	T5250	1	湛江市
162	20000000218	恒丰节能煤气炉具	1*1.1*2(广州)	1	湛江市
163	20000000219	恒丰节能煤气炉具	1*1.1*2(广州)	1	湛江市
164	20000000220	恒丰蒸+炒+尾炉	1*1.1*2(广州)	1	湛江市
165	20000000612	圆冰制冰机	斯科茨曼 ICE3	1	湛江市
166	20000000800	四季沐歌太阳能一体机	分享系列 (2T)	1	湛江市
167	20000001163	商务净水机系统	净水机 0-R0800 (2 个), 开水器 YS-3QH (5 个)	1	湛江市
168	42000000497	办公楼一楼网络系统	15 个端口	1	湛江市
169	42000000788	办公楼监控系统	YP5309-H18-S05	1	湛江市
170	20000001116	冷藏柜	冷冻工作台/1.5*0.8*0.8	1	湛江市
171	22000000402	黑白数码复合机	IR20181	1	湛江市



附件 2：健康安全环保协议

鉴于处置方委托收购方进行的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关健康安全环保标准以及处置方健康安全环保体系（以下简称：体系）要求；

鉴于收购方有承接处置方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的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愿意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第一条 总则

1.1 定义：

1.1.1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指：由那些对本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承包合同”）的执行、对收购方的活动有行政、司法管辖权和负责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已经通过和可能随时制定、通过、颁布或实施的法律、法规、条例、命令、规章、规则和要求，以及与本合同确定的作业和服务有关的许可和认可制度。

1.1.2 “有关健康安全环保标准”指：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规定的，以及本合同规定和要求的，经处置方和收购方书面同意的所有有关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标准、预防措施、工程程序和已被广为接受的工业惯例。

1.1.3 “工作场所”指：在处置方和收购方资产界内的，生活区或办公室以外的所有区域。

1.1.4 “收购方”指：向处置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分公司、收购方的代理商等。

1.1.5 “HSE”指：健康安全环保。

1.1.6 “事件”指：发生或可能发生伤害、疾病（不论严重程度）或死亡的，与工作相关的事件，根据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将事件分为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和未遂/险情事件。

1.1.6.1 重大事故是指发生人员死亡或大范围的人员伤害或人员职业病，或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受到相关方的关注、投诉或受到政府通报、罚款的事故。

1.1.6.2 较大事故是指发生人员重伤或健康损害或有职业病趋势，或对周边环境产生一些影响，或对在周边地区造成不良影响事故。

1.1.6.3 一般事故是指发生人员轻伤或轻微的健康影响或超标暴露，或对所辖区域内产生一些环境影响，或对企业声誉产生轻微影响。

1.1.6.4 未遂/险情事件是指未发生人员伤亡或环境影响，但具有潜在的危害和后果，需要关注的事件。

1.1.7 “受控物质”指：麻醉药品、含酒精物质、各类火器、武器、弹药、火药和炮竹、化学药品和任何不可滥用的物质以及未授权的、非法的、明令禁止或严格控制使用的药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方药品、受限制药品和其它能以同样方式影响使用者的辅助药品，包括对许可的、合法的、批准的或受控的物质的误用，还包括那些未按规定或推荐方法使用有可能导致员工在使用后的工作行为与安全工作行为不一致的



处方药品和非处方药品。

1.2 处置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健康安全环保标准以及处置方健康安全环保体系要求，在本合同中明确提出处置方对收购方的最低安全环保要求，以促使处置方与收购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共同做好安全环保工作。

1.3 本合同中最低健康安全环保要求的总体目标设定为：

1.3.1 双方遵守项目所在国家和地方的 HSE 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

1.3.2 体现处置方 HSE 理念和政策，符合处置方有关 HSE 制度和程序。

1.3.3 遵循平等协商的原则制定 HSE 条款，明确本合同有关各方 HSE 方面的责任、义务与权力。明确有关人身意外伤害、设备、设施和合同标的事故损害等的责任承担者。

1.3.4 监督并督促收购方始终把安全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采取合理、有效的 HSE 技术、措施、规定、制度和方法，来计划、组织、安排、调度和实施各项工程、服务。

1.3.5 提倡国际公认的良好 HSE 实践，鼓励持续改进。强调在预防事故、控制损失和保护环境上双方必须广泛合作，在事故调查上应积极配合。

1.3.6 维护处置方基本利益，保护处置方利益和形象不因收购方在 HSE 方面的不良或过失行为而受到不应有的损害。

1.3.7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查找事故隐患并采取治理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

1.4 只要与本协议不冲突，本协议不排斥收购方执行自己的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和已经形成的良好的工作惯例。

1.5 如果本协议的任一条款与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冲突，应认为这一条款将自动修改，其他未受影响的条款仍然适用。本协议中关于安全环保的本意应当得到善意的理解和遵守。

1.7 收购方为执行并满足本协议要求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第二条 健康安全环保理念和基本要求

2.1 收购方应遵守处置方健康安全环保理念和基本要求，并采取符合上述内容的方式实施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工作。

2.2 中国海油 QHSE 的核心价值观理念：安全第一，环保至上，人为根本，设备完好。

2.3 中国海油十大 HSE 管理理念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中国海油坚持清洁发展、安全发展的科学发展观，HSE 管理理念是：

1. HSE 是公司生存的基础、发展的保障；
2. 管理 HSE 事务，不仅是经济责任，更是社会责任；
3. 员工是公司最宝贵的资源和财富，以人为本，关爱生命；



4. 设定目标，只有“执行”才能实现；
5. 体系化管理，持续改进，坚信“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6. 安全行为“五想五不干”，注重细节、控制风险；
7. 管理承包商，分享信息和经验，实现双赢；
8. 尽量使用清洁无害的材料和能源，保护环境和资源；
9. 不仅遵守法规标准，更要争先创优、努力提高行业水平；
10. HSE 是企业整体素质的综合反映。

2.4 中国海油质量方针和目标

2.4.1 质量方针：“以人为本，安全为先，诚信守法，夯实基础、创新驱动，以质取胜”。

2.4.2 质量目标：“卓越领先，顾客满意”。

第三条 收购方责任

3.1 收购方应认同中国海油的 HSE 管理理念和安全文化，积极培养员工的文明安全行为，并做出以下承诺：

1.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2. 尊重每一名员工，无论他们的知识和技能水平的高低；
3. 为员工配备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4. 为员工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餐和饮用水；
5. 为外地员工提供安全的集体住所；
6. 给予员工充足的休息时间和适当的假期；
7. 关照员工的家庭，为员工家庭团聚创造便利条件；
8. 指导员工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工余活动。

3.2 收购方应具备执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必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设立 HSE 管理机构，明确 HSE 管理人员与职责。

3.3 收购方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关的健康安全环保标准；理解和接受处置方健康安全环保理念和基本要求；在处置方资产界内提供各种工程、服务时，遵守处置方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中的有关规定；遵守所在处置方资产设施上的各项管理规定。

3.4 收购方在执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时，不仅对完成的工作成果负责，而且要独立承担工作中遭受的意外风险。

3.5 收购方有义务对其资产界内为处置方提供服务的设备、设施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做好相关维护工作，保证其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处置方代表有权在认为有必要时，直接或间接进行监督检查。收购方租用的主要工程施工设施，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件，其安全责任由收购方负责。



3.6 收购方在预防事故、控制损失和保护环境方面，应采取积极的态度与处置方合作。处置方及其上级公司的所有最新 HSE 管理规定和要求（只要不与相关法律、法规冲突），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最新法律法规的 HSE 相关要求均自动成为本协议的条款，收购方有义务遵守和执行。

3.7 当处置方认为收购方的工作程序或工作环境对人身、财产或环境构成了威胁，违反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违反了处置方 HSE 政策、程序或任何有关的 HSE 标准，处置方有权随时停止收购方的工作，令其整改或将其有关员工从工作场所撤换掉。收购方或收购方的人员违反处置方 HSE 的任何行为均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严重违反的行为自然构成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理由和依据。

3.8 收购方应有责任和义务免除、保护、防护、补偿处置方，避免处置方由于收购方或收购方的员工直接或间接未能贯彻、执行、遵循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违反处置方对收购方的 HSE 要求的原因受到任何损失、伤害、索赔或债务。在任何时候，收购方的这种责任都不应被认为可以改变、修正、减少或者重新界定收购方按本合同应尽的其他应补偿、免除、保险或担保等义务。

3.9 收购方应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确保所有人员均已经通过必要的职业培训和健康安全环保培训，熟悉掌握基本的 HSE 知识和技能，建立良好的 HSE 理念，有资格并且可证实能从事本合同规定的相应工作。所有人员必须能出示有关的培训、资格证书。在开始工作之前，确保所有员工都已熟悉和理解处置方对收购方的相关 HSE 要求，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

3.10 收购方负责其所有人员的工伤保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等与 HSE 相关险种的投保工作，由于其员工未能投保而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收购方全权负责。

3.11 收购方应为其员工提供合格有效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特殊和专用防护用品，并有责任确保其员工严格遵守个人防护装备穿戴制定和规定，在处置方和收购方资产界内都应根据规定穿戴好适应工作场所环境的个人防护装备。

3.12 收购方应为其员工提供合格的和性能完好的工具、装备，并确保所有按本合同和附件提供的设施、设备、及其、器械、工具箱装备等符合有关 HSE 标准，同时保持工作场所清洁、有序。

第四条 风险分析

4.1 收购方必须在其项目 HSE 管理计划中阐明项目危险及环境因素的辨识原则、方式及风险评估的方法，并制定完整的风险分析程序。

4.2 收购方在项目实施前，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项目实施风险分析；在项目实施的各个主要阶段进行环境因素辨识和评价、危险识别与风险评估，并制定 HSE 措施。

4.3 对于以下十项高风险作业，应制定管理程序或实施作业许可：设备检修作业、电气作业、热工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挖掘作业、起重作业、高处作业、接触危险化学品作业、陆地交通运输、联合作业（交叉作业）。



第五条 个人防护装备

5.1 收购方应对从事特定工作的人员提供所需的全部个人防护装备，明确对所有到工作场所的人员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的责任人。

5.2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有关的健康安全环保标准，收购方应确保其员工严格遵守个人防护装备穿戴制度和规定，在处置方和收购方资产界内活动都应穿戴好适应工作场所环境的个人防护装备。

5.3 员工在进入有可能会发生高空坠落物打击危险和可能发生碰撞伤害或其他认定需要戴安全帽以防止伤害的场所、在低于头部的设备下工作，必须穿戴好符合相应安全环保标准的非金属的硬质安全帽。

5.4 进入所有指定的工作场所，必须穿好符合相应安全环保标准的防滑、防砸的安全鞋或安全靴。

5.5 在从事有可能会发生眼睛或面部伤害危险的作业（包括但不限于磨床、铣床、锻工、焊接、抛光、破碎、喷沙及喷涂作业、化学处理作业）时，必须佩戴好符合相应安全环保标准的指定的护目镜或面部保护装置。通常情况下，不允许佩戴隐形眼镜，除非经处置方特别许可。

5.6 在进入高噪声区之前，必须佩带好符合规则要求和工业标准的听力保护装置。噪声级别超过 85db (A) 的区域一般被认定为高噪声区。高噪声区包括：起重机驾驶室、压缩机工作区、内燃机工作区、直升机内或在其附近、粉碎工具附近、空气压缩机附近、电动切割机附近等。

5.7 在工作时，每个人都应将工作服穿戴整齐，包括护肩、长裤和指定穿戴的特殊服装（如隔热服）。个人工作服装应该适合工作条件和气候。在佩戴戒指、项链、头佩、耳坠、或其他宽松的珠宝首饰和手表等有可能对员工造成危害或者对设备有潜在破坏的工作场所，不允许佩戴上述珠宝首饰和手表等。

5.8 在高温区域、有锋利边角、有化学品、或者有其他可能对手部产生伤害的材料的地方，都应穿戴好符合相应安全环保标准的防护手套。在有缠绕危险的机械或设备上工作，则不应穿戴手套。

5.9 员工在标准栏杆不能起到有效保护并存在坠落危险的地方，或其他有可能从 2 米或 2 米以上高处摔下的地方作业时，必须穿戴好满足有关安全标准的安全带、保险带或救生索。安全带、保险带或救生索应系在固定的、非活动的构件上，并确认已起到安全保护作用。

5.10 在进入公认的或怀疑含有危害健康的气体、蒸气、粉尘、灰尘、薄雾或其他物质的空间，空气中氧气浓度过低（氧气浓度低于 18%），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的健康安全环保标准规定的应配戴空气呼吸器的场所之前，必须戴好空气呼吸器。在某些必要的工作场所，收购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的健康安全环保标准制定并采取相应的有害气体、氧气浓度监测、控制和防护措施。收购方应培训员工熟练掌握呼吸保护装置的使用和维护。

第六条 交通运输

6.1 收购方应确保驾驶人员和乘车人员已掌握安全驾驶及乘坐知识。

6.2 所有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机动车辆在行驶时应遵守安全标志和限速行驶的规定。如没有限速规定，也



应根据道路实际情况，采取一个合理、安全的行车速度。

第七条 焊接和切割

7.1 收购方应确保所有执行焊接和切割作业的员工都掌握了焊接和切割作业的安全惯例以及法规要求。收购方应建立焊接和切割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确保设备始终完好。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所有焊工都应持有资格证书。

7.2 收购方应根据需要在工作场所设立专门的焊接和切割区，所有的焊接和切割作业应尽可能在专门的焊接和切割区进行。

第八条 吊机安全

8.1 吊车司机应取得规定的资格证书。

8.2 吊车司机应对吊机作业区域内的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决不能吊运超过吊机起重能力的物品。

8.3 在起吊前，除非现场有起吊作业人员指挥，吊车司机应能目视到起重物。

8.4 所有吊车司机都应遵守作业程序。在吊运之前，应确定吊物已安全可靠定位、系好挂牢。如果不符合安全规定，吊车司机应拒绝吊运任何物品。

第九条 系物被系物安全

9.1 所有系物被系物应依据法规要求及处置方规定进行检测、认证和惯例。

9.2 收购方应确保在所有吊装作业时采用安全的作业惯例。

9.3 收购方应确保所有的系物被系物都得到了正确的使用并且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9.4 依照工业惯例以及政府有关规定，收购方应确保所有负责系物被系物安装、连接的人员已得到应有的培训。

第十条 防火与防爆

10.1 收购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预防火灾、爆炸的发生，并负责对其员工进行含防火、防爆、防毒等方面的培训。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在属于收购方资产范围内的设施设备上，收购方应提供、安装或配备满足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有关的健康安全环保标准的消防设备和火气探测和报警系统。

10.3 收购方应建立并保持与工作场所相适应的防火、防爆、防止意外伤害管理制度。废纸、破布和其它废弃的易燃材料应在安全的前提下弃置到收集箱。

10.4 易燃液体，包括但不限于汽油、煤油、燃油、液化石油气等应装在工业上认可的专用的金属容器中运输、存储。易燃液体的使用、运输、存储应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有关的健康安全环保标准。易燃液体存储应远离可能的热源、火种和有爆炸危险的场所。

10.5 只能使用安全合格、无毒的清洁溶剂作清洗剂。所有溶剂，包括燃料和其他任何化学替代物，都应附



带制造商提供的产品详细说明书和最新的材料安全数据表（或同等文件）。在任何时候，收购方都有责任确保所提供和使用的材料符合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10.6 在给内燃机注油之前，收购方应停掉内燃机。除非注油口离内燃机足够的远满足安全注油条件。

第十一条 污染防治

11.1 收购方应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的健康安全环保标准和国际、国内行业惯例，做到文明作业，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和损害。收购方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防止大气、海洋、河流、湖泊、港湾和陆地遭受污染和损害。收购方应尽全部合理努力消除一切可能发生的污染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带来的破坏。

11.2 收购方应确保每一员工都知道：自己有义务按照处置方的政策和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防止污染。

11.3 收购方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及交通运输噪声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防止或者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以下空白

